

楚 雄 州 环 境 保 护 局 楚 雄 州 文 明 办 楚 雄 州 教 育 局 楚 雄 州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楚 雄 州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楚 雄 州 妇 女 联 合 会

文件

楚环发〔2018〕48号

关于命名楚雄州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的决定

各县（市）环境保护局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妇女联合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》精神和省、州党委关于“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”的总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全州绿色社区创建工作，鼓励在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环境管理工作者。根据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楚环发〔2017〕26号）要求，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，对各县（市）推荐上报的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进行了评审，通过

评审、公示，决定命名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、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等4个社区为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，并对李军霞和薛会红等4名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附件：楚雄州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及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

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

楚雄州文明办



楚雄州教育局

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楚雄州妇女联合会

2018年6月5日

抄送：省环境保护厅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、
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妇女联合会。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5日印发

附件

楚雄州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及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

（一）州级绿色社区（4个）

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

姚安县栋川镇西街社区

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

武定县狮山镇东岳社区

（二）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（4人）

李军霞 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

陈 祥 姚安县栋川镇西街社区

薛会红 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

杨建莲 武定县狮山镇东岳社区